

2024年第二批市级水利发展建设专项资金西安市临潼区玉川河
新丰席家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政府采购需求书（工程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975986.65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975986.65</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暂列金或 暂估价	1. 暂列金：人民币41500.00元 2. 水土保持工程费：12000.00元 3. 环境保护工程费：10000.00元 如有，请列明。
4	图纸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 <u>图纸</u> 为准。 ○无图纸
5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到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5、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供应商信誉：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srmtchin8.gov.&)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ov.s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
---	-----------	--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磋商:提供相关声明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可依据住建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资质》中的“承包工程范围”进行确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不接受
8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 ☒不组织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30 %</u>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11	合同类型	☐ 总价 ☒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_____
12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张林红</u> 联系电话： <u>15929484443</u> 电子邮箱： <u>/</u>

采购需求（工程类）

一、项目概况

2024年第二批市级水利发展建设专项资金西安市临潼区玉川河新丰席家村段水毁修复工程，本次工程治理段总长 400.0m。其中，新建左侧护岸(M7.5 浆砌石挡墙)400.0m，新建右侧护岸(M7.5浆砌石挡墙)55.0m，对未治理段且冲刷严重、有垮塌风险的天然岸坎、人员密度较大的村庄附近进行砌护。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治理河道长度400米，其中，新建左侧护岸（M7.5浆砌石挡墙）400米，右侧护岸（M7.5浆砌石挡墙）55米。

（二）施工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席家村

（三）计划工期：60日历天

（四）缺陷责任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有关）：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一般不超过 2 年。

（五）质量保修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无关）：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可询问设计单位或评审单位）

（一）计价依据：

（1）陕水规计发【2019】66号文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文颁发的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批复；

（3）（陕西省发改委陕发改投资[2016]1303号“关于《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批复”；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国家发改委；

（5）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6）《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7）《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8) 2017《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二) 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要求（可选）

(1) 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

(2)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商务要求（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款。

(3) 决算审计后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3%质保金待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四）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

无。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4月8日